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应加强安理会作出履行其职责方面适当、有效和及时的决定的能力，并忆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2/56)所述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职能。

在这一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其承诺，要充分利用和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现有磋商，以期确保安理会充分考虑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和关切。

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下列措施是对第 1353(2001) 号和第 2086(2013)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所载措施的补充，有助于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和磋商：

1. 在组建一个维持和平行动之前，鼓励秘书处尽可能广泛地呼吁向有关行动派遣人员。一旦确定潜在的派遣国，秘书处将向其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便利其作出有关参与行动方面的决策。
2.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将继续就有关问题定期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
3.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与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的重要性，包括在应这些国家要求时进行磋商，就影响其行动的紧急情况，特别是有关其在实地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方面进行磋商。
4. 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强调，在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行行动过渡的情况下必须与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必须就诸如行动的撤出、缩小规模或终止等重大变化，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
5. 关于延长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期限方面，秘书处将向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一份秘书长的报告，尽量让其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进行足够的参与，以便在安理会成员讨论之前，筹备和及时举行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会议。



6. 安全理事会主席将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磋商的情况。
 7. 安全理事会可酌情举行非正式会议，以鼓励安理会成员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更多的互动对话。
-